# 第三部分 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制度

## (一)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延职教[2017]24号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是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为大学生提供实践教学的重要场所,是学生获取所学专业感性知识、巩固专业理论知识,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实际工作能力及综合素质的重要基地。为了按时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加强对实践教学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模式及目标

- **第一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应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提高 实践教学质量,节约实习费用。
- **第二条**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根据管理方式不同分为学院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和系管理实践教学基地两类。
- 第三条 系管理的实践教学基地必须以教学为主,主要为本系各专业和课程实践教学服务。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建立必要的专业教室、实习车间、专业实验室,除承担本系的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积极承担校内其它系相关专业或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
- 第四条 学院管理的实践教学基地应以教学为主,主要承担全院性公共课程的实践教学任务。学院管理的教学实习基地应根据专业或课程需要,积极创建所需的教学条件,使之成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先进、能满足多专业、多学科实践教学的校内综合实践教学基地。

## 第二章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 以教学实习服务为中心,优化服务管理,积极创造实践

教学所需的条件,按照实践人才培养方案接纳专业实践学生。为实践 教学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和技术工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和服务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和服务,保证实践教学 任务的圆满完成。其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 1. 按计划组织和实施实践教学。
- 2. 配备专职的实践教学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和技术工人,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 3. 对实践教学专业技术指导人员、技术工人及实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 4. 管理和维护实践教学基地内的设备、设施, 保证其正常运行。
  - 5. 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学生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
  - 6. 制定和落实与学生实习有关的管理制度。

### 第三章 实践教学任务的下达与落实

第六条 应在每学期教务处规定时间内提出下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包括实习的项目、要求、时间、人数等内容),由实践教学基地统一安排下学期实践教学任务,而后返回到各系,再由各系报教务处备案。

- **第七条** 各类实践教学必须在学生实习前一周由系提出具体安排计划,并附安排课表,同时报转教务处和有关实践教学基地,由指导教师与有关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安排落实。
- **第八条** 各实践教学基地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配备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熟悉实践教学环节,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 第四章 实践教学的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各实践教学基地都要加强对实践教学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在接受任务后要根据实践教学指导大纲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准备,协助指导教师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专业技术指导人员要树立既教书又

育人的思想,对学生要有高度的责任感。

- **第十条** 各系实践教学班级,必须按要求配备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管理,教育学生遵守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纪律,进行严格的安全教育,严防出现安全事故。
- 第十一条 各实践教学基地要加强对专业技术指导人员和技术 工人的培养、选拔、考核和管理,把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及完成情况纳 入年度考核,归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晋级、晋职的重要考核内容。
- 第十二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实践教学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服从管理,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注意安全,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职工的团结和联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 (二)延边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 延职教[2017]25号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训规模并相对稳定的学生进行校外实训的重要场所。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对于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基地领导积极支持教育事业, 关心学院和专业的建设与发展。
- 2. 能满足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
- 3. 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节约经费开支。
- 4. 能提供实训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 第二条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程序

- 1. 各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主动与有关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联系,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训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 2. 由各系(部)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议。

## 第三条 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应承担的义务

- 1. 学院在人才培训、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技术开发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优先给予考虑。
- 2. 在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教学基地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 3. 实践教学基地按教学要求与生产需要相协调的原则安排学生 实训岗位,选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担任指导工作,并对实 训学生有关收费应予优惠、免收或少收。
  - 4. 实践教学基地应协助学院解决实训生的食宿和学习条件。
  - 5. 实践教学基地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开展产学合作、产生经

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 1.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条件的基础上,可由各系(部)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一式两份),实践教学基地执一份,系(部)执一份。
- 2.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双方合作目的; (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 (3)双方权利和义务; (4)实训师生的食宿、学习等安排; (5)协议合作年限; (6)其它。

####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挂牌

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践教学基地可 挂"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铜牌。

###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检查与评估

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应会同各系(部)不 定期地对基地检查、评估实践教学情况,听取实践教学基地的意见和 建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 (三)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延职教[2020]2号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开展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顶岗实习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纳入教学计划,明确顶岗实习的时间和要求,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原则上不能超过12个月。支持鼓励各系(部)与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 第三条 顶岗实习是专业人才培养的主要内容之一,是必修课程, 考核合格是学生毕业的条件之一。各系(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顶 岗实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做好学生顶岗实习的各项工作。
-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五条 顶岗实习由学院、企业、学生三方共同完成。实行院、 系两级管理,分级落实,相互配合,责任到人,各个部门要全员动员 积极支持。
-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工作的统筹指导报备工作,各系(部)具体负责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学院设立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 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招生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学生工作 处、质量控制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统筹和指导全 院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第八条** 顶岗实习采取学院推荐、实习单位选用的双向选择和个人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相结合的方式。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必须征得家长同意。学生顶岗实习必须签订学生、企业、学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实习协议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第九条 组织学生安排顶岗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安排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岗位工作;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十条** 系(部)应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妥善安排一定数量的校内外指导老师。

## 第三章 职责与纪律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工作指导小组,指导全院的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组织研究和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重要问题。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全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负责对全院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备案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等实习教学文件;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汇总全院学生顶岗实习

工作信息;定期抽查、检查各系实习计划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协调处理学生顶岗实习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向分管教学副院长汇报实习工作情况。

**第十三条 质量监控办**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控,重点 对顶岗实习教学文件的执行进行督导。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作为学生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并督促各系处理好项岗实习期间学生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学生管理突发事件。

第十五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协助系(部)推荐学生顶岗实习单位。 同时指导和检查学生实习三方协议的签订;负责协助收集整理归档企业信息、组织洽谈会、开发、管理校外合作单位资源等。

第十六条 系(部)是学生顶岗实习的主体责任部门,负责学生 顶岗实习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根据专业要求建设校外顶岗实习基地; 负责制订顶岗实习计划、顶岗实习指导书等实习教学文件; 联系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 负责与实习单位沟通; 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及学生实习材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实习日志、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 6 个方面。

第十七条 系(部)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情况与实习单位共同组建一支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队伍,选派优秀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与实习单位协调沟通,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及学生考核工作。聘请实习单位技术骨干、能工巧匠担任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实习和日常管理。

集中实习的,系(部)须安排至少1名专业教师或管理人员驻实

习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管理,同时至少聘请1名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

分散实习的,系(部)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全程跟踪或聘请实习 单位的技术骨干进行指导和管理。

通过学院审批程序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学生所在系(部)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跟踪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第十八条 系(部)要和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学生实习管理例会制度, 定期通报和协调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原则上实习管理例会至少每月1次。

**第十九条** 系(部)要在学生开展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基本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了解实习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和各种危险性状况。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既是一名学生又是一名员工,在实习期间要自觉遵守学院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学院、企业的安排,尊敬老师、师傅,爱岗敬业,做一个诚信的实习生和文明员工,维护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第二十一条 顶岗实习的学生要长期保持与辅导员和指导老师联系,每日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上签到,每周在管理平台上写周记,向学院汇报实习工作。

第二十二条 顶岗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院和企业指导老师报告。未经批准,不准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住宿。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流程:

- 1. 系(部)根据顶岗实习课程标准和实习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附件1: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XXX 专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确定校内外指导老师,顶岗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将实习计划上传至实习管理平台。
- 2. 联系实习单位,在确定实习单位前,系(部)须对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附件 6: 学生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八个方面。只有同时满足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方可确定为实习单位。学生自行选择顶岗实习的单位也应承诺满足以上要求。
- 3. 做好学生实习动员、安全教育工作,提出顶岗实习工作要求, 公布实施方案。
- 4. 组织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附件 3: 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需申请(附件 2: 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并签订三方顶岗实习协议。
- 5. 系部填报顶岗实习学生信息一览表(附件 4: XXX 专业顶岗实习学生信息一览表),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
- 6. 系(部)负责顶岗实习的过程管理,校内外指导老师和辅导员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每日在实习管理平台上签到,每周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写好周记,实习过程中辅导员,指导教师进行日常管理并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做好指导记录;系(部)组织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巡查并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填写巡查记录。
- 7. 顶岗实习任务完成后,指导老师联系实习单位对学生做好实习鉴定(附件 5: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及成绩评定,报送至教务处,

学生顶岗实习资料(在实习管理平台下载)由系(部)归档保管。

### 第五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实习单位的双重指导,校企双方要加强对学生的工作过程控制和考核,实行实习单位和学院共同考核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五条 顶岗实习考核成绩由实习单位评价、学院评价及实习期间表现三部门组成。实习单位评价占 30%,评价内容由实习单位与系(部)共同确定;学院评价占 40%,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实习总结等内容,由实习指导老师确定;学生实习期间表现占 30%,根据学生平时日常出勤及填写工作周记情况确定。

考核成绩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六条 顶岗实习成绩合格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顶岗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整理纸质资料交系(部)存档,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实习周记、实习总结、实习检查记录、实习考核结果等。

## 第六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加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顶岗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学生,不得顶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当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便利和人身安全。

第三十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院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XXX 专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

#### (样章)

根据教学计划的规定,按照教学进程的具体安排,我系对 XXX 专业组织顶岗实习,时间安排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为了确保这次实习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计划。

一、系学生顶岗实习领导小组

组长:系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 系分管顶岗实习工作负责人

成员:相关干事、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实习指导老师

二、顶岗实习目的

••••

三、顶岗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以······为主,对 XXX 专业的基本技术进行全方位的操作实习。主要包括:

- 1, .....
- 2, .....

四、顶岗实习组织方法

顶岗实习单位的落实,采取系(部)统一组织与学生自己落实相结合。顶岗实习指导实行院内指导教师和生产单位指导教师联合指导的办法。

五、顶岗实习的基本要求

- 1, ....;
- 2, ....;

六、顶岗成绩评定

依据实习周记、实习鉴定、实习态度及实习报告等,由实习指导老师结合实习单位的评定,综合评定成绩。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自主顶岗实习申请表

姓名	性	生别		学号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				联系人 及电话			
家庭住址				个人联			
及电话				系电话			
长同意,特 岗实习。 我承诺:	我承诺我已熟知在顶岗实习期间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实习期间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实习任务,定期向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汇报自己的情况; 2、保证不无故离开实习企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或变更实习企业,严格按照相应程序办理手续; 3、保证顶岗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如出现违规安全责任事故,由自己承担责任; 4、所留联系方式准确,如因联系方式有误致使学院有事不能与我及时联系而							
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我个人方面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申请	青人: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b>3</b>	<b>经名:</b>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签	签名:			年	月	日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

	甲方: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顶岗实习接收单位)
	丙方:	(实习学生)
	为了规	2.范我院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
提高	技术技	瓦能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职成[2016]3号《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
源社	会保障	章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
理规	定〉的	通知》文件精神,为落实学生顶岗实习任务,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管
理,	就顶岗	·实习具体事宜由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	[ 习期限
	丙方到	【乙方实习,实习期自 20年月日至 20年月
日。	暂定 2	0年月日回校完成其它有关事宜。
	二、实	27岗位
	乙方根	提据甲方的教学工作需要和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丙方到
部门	从事_	工作。
	三、甲	<sup>1</sup> 方权利与义务
	1. 甲	方选派教师跟踪管理,随时与乙方联系了解学生情况。
	2 对	历方在实习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及时与7.方沟通,并及时处理。

- 3. 甲方与乙方共同做好对丙方的实习管理工作。
- 4. 实习期满时, 甲方综合丙方的答辩成绩和提交的相关资料、乙方的考核 结论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 5.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 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 分, 由甲、乙、丙协商解决。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丙方提供工作岗位,明 确岗位业务内容,并对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 2.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 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

- 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到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3. 乙方按照本单位规章制度以内部职工的要求对丙方进行管理,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并将学生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
-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考核方案参与对丙方的实习考核,并给出书面意见和现场考核成绩。
- 5. 丙方实习期间如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乙方在报告甲方后,有权提出终止实习。
  - 6. 乙方落实丙方实习期间的各项劳动保护,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7. 乙方应保护甲方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甲方实习生在工作中出现的工 伤事故,乙方应参照国家有关工伤条例的规定及甲、乙、丙三双的约定办理。
  - 8. 乙方负责安排实习期间的食宿,费用由乙方、丙方商定。
- 9. 乙方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符合上级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报酬。
- 10. 乙方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约定具体金额,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 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 1. 丙方是顶岗实习安全责任的主体,应对实习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完全责任。
- 2. 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及乙方规章制度,并服从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乙方的考核,尊重乙方的领导、师傅和职工。若发生违纪等事件,将按校纪校规和乙方规定处理。
- 3. 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丙方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或离开工作岗位。实习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需经甲方、乙方批准,且与乙方办理好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因故需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2天,由乙方批准;三天以上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批准。
- 4. 丙方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毕业设计等学业,并按甲方的要求上交相关实习材料。
  - 5. 丙方应主动联系甲方的辅导员、指导老师,每周不得少于1次。
  - 6. 丙方应按照顶岗实习要求完成相关实习任务。
  - 7. 丙方有向乙方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8. 丙方对于乙方侵权行为,可以向甲方反映,并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 修改。如有未尽事宜需更改协议时,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否则无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丙方(签字):	
年月日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

# XXX 专业顶岗实习学生信息一览表

序号	学号	姓名	班级	联系电话	顶岗岗 位	顶岗实习单位	校外指导老师	校外指导老 师联系电话	校内指导 老师	是否自主选择

(注:用 EXCEL 表汇总)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	顶	岗实习单/	位:		
顶岗工作时间:	年	月	3 至	年	月	日		
实习内容:								
学生自我鉴定:								
			企	业鉴定				
职业素养	A良好	B一般		较差				
工作态度 敬业精神	A 认真 A 良好	B 一般 B 一般		<u>较差</u> 较差				
专业技能	A 较强	B 一般		<u> </u>				
协作能力	A 较好	B 一般		较差				
创新意识	A较强	B 一般		较差				
心理素质	A 较好	B 一般	С	较差				
成绩评定:								
		秀 (90分						
		好(80-89						
		格(60-79						
	口不	及格(60	分以下)					
					签名: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学生实习总结报台	告成绩:							
	□优	秀 (90 分	以上)					
	□良	好(80-89	)					
	□及	格(60-79	))					
	口不	及格(60	分以下)					
						学校指导教师名	签名:	
							年 月	日
顶岗实习总成绩:	: (总成绩=	企业评定员	战绩×30	)%+指导	教师评定	成绩×40%+学生实	<b>只</b> 羽间表现	Ι×
30%)								
	□优	秀(90分	以上)					
	□良	好(80-89	)					
	口及	格(60-79	))					
	口不	及格(60	分以下)					
						院、系(部)	盖章	
							年 月	E

#### 附件6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单位实地考察评估报告

- 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由\*\*\*、\*\*\*\*等人员对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形成如下报告:
  - 一、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方面
  - 二、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方面
  - 三、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方面
  - 四、健康保障、安全防护方面。

经实地考察,我们一致认为该企业(能否满足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可作为我系\*\*\*\*专业不超过 名学生的顶岗实习单位。

实地考察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 延边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

实习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实习单位	
地址	
实习学生	
巡查日期	20 年 月 日(星期 )
巡查记录	1、本次巡查的重点环节: 2、学生反映:
巡查人员 签名	